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86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欣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之「“淘爾”假牙清潔錠（未滅菌）」（批號：3348010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726號）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1日府衛藥字第1150080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查獲旨揭公司持有「“淘爾”假牙清潔錠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726號，批號3348010）醫療器材，其產品包裝標示之醫療器材商名稱「欣茂藥業」及地址「中壢市龍岡路一段259號」，與原核准醫療器材商名稱「欣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地址「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259號1樓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辦理回收作業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